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614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潘品樺

被告 鄞宗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001元，及自106年12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
交付前，以44,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電信門號使用，惟
提前終止契約，並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嗣經債權人將
債權轉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
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僅以書狀表示同意一造辯論終結本
案，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據電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01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
02 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依
03 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
04 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
05 500元，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06 定，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附此敘
07 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2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14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
15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6 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林語柔